

## 第4包：

###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黄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香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5层5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京广发〔2010〕259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推进影院（含私人影院）业态治理工作，推动影院（含私人影院）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令第129号）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卫星场所业态治理工作，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令第363号）等政策要求，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治理工作，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业态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推动网络游戏业态治理工作，营造健康网络环境，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五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网络视听业态治理工作，推动网络视听业态高质量发展。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99,39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 元整）。

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即人民币 349,573.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叁 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即人民币 149,817.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 元整）。

甲方所付款项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审批程序延迟、资金调度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

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

####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24581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电话：010-82617811

###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

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交付成果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

##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整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履行期限,合理顺延。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下称“送达地址”)为各方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或法律文书,一经寄出(邮戳日)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2日



卫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李香萍

## 合同附件（附具体工作任务清单）

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全流程的监管工作机制，通过对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五类业态实施全覆盖监管，规范广播电视及相关文化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保障市场安全。以下为具体工作任务清单：

### 1. 影院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 (1) 对 18 家市场主体，开展暗访检查；
- (2) 通过线上内容摸排、投诉案件等多渠道排查内容风险，全年对 37 家影院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工作；
- (3) 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000 个；
- (4) 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18 件；
- (5) 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3 家；
- (6) 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3 家。

### 2. 卫星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 (1) 摸排和动态更新 79 家卫星场所台账信息；
- (2) 督促 79 家卫星场所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卫星场所评级信息；
- (3) 对 12 家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检查；
- (4) 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60 个；
- (5) 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20 件；
- (6) 完成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7 家；
- (7) 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7 家。

###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 (1) 督促 20 家主体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包括对具体问题开展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 (2) 对 50 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暗访体察（含暗访回头看），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 (3) 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7500 个；
- (4) 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
- (5) 处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舆情事件 100 件；
- (6) 完成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6 家。

#### 4. 网络游戏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 (1) 摸排和动态更新 30 家网络游戏主体台账信息；
- (2) 督促 30 家网络游戏市场主体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
- (3) 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000 个；
- (4) 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
- (5) 处置网络游戏行业舆情事件 100 件；
- (6) 对 15 家网络游戏主体开展年度复核工作，并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和辅导，出具复核报告；
- (7) 完成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3 家。

#### 5. 网络视听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 (1) 摸排和动态更新 58 家网络视听机构台账信息；
- (2) 督促 58 家网络视听机构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网络视听机构评级信息；
- (3) 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
- (4) 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 58 家；
- (5) 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4025 个；
- (6) 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5 件；
- (7) 完成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5 家；
- (8) 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5 家。

